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承辦人：丁于真
電話：03-3065336
傳真：03-3065322
電子郵件：yuchen.ting@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機業字第1141008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08434_附件1.pdf)

主旨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上客處動線調整，請各業者確實遵守月台使用規範，避免違規停車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第一航廈路緣處人、車流量增加，為提升現場動線順暢度及整體運作效率，本公司業經通盤檢討，調整客運月台配置(附件1)，並自114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二、調整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一航廈遊覽車上客區原第16至19號站牌，調整為第17至19號站牌供遊覽車上客使用。

(二)第二航廈遊覽車停靠處為P4停車場一樓第56號站位以後(未調整)。

三、請各業者依規定使用相關停靠區位，共同維護場站秩序及旅客搭乘安全。

四、為避免違規停車造成動線阻塞及影響安全，請航空警察局協助加強現場巡檢及稽查作業，以維護機場道路通行安全。



五、有關本公司其他公務停車場管理與收費須知，請參閱桃園
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官網：<https://www.taoyuanairport.com.tw/operatingprocedures?t=1>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2025/11/25
14:03:41

裝

訂

線

92